

# 天津商业大学

津商大校发〔2018〕32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商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 督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进一步搞好我校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室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实验室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商业大学

## 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督导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进一步搞好我校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室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实验室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督导组，成员 3-4 人，每年聘任。经费由实验教学经费列支，支出办法为按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督导工作由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科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督导工作范围为隶属于学校或依托于学校进行管理且正式建制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教学、科研实体的实验室，包括成建制实验教学中心和成建制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督导人员条件：

（一）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有较高的实验室安全环保素养；

（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处理问题经验，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良好；

（三）从我校退休或在职的、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有高级职称的（实验）教师或管理干部中聘任。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督导的工作计划、督导工作重点和

工作方式等事项由督导组与资产设备管理处具体协商。

###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督导职责**

- (一) 指导学校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
- (二) 检查各实验室安全环保防护措施与管理记录;
- (三) 宣传安全环保规范、曝光不规范现象;
- (四) 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安全环保条例的行为;
- (五) 为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建言献策;
- (六) 向实验室主管部门提交情况检查报告等。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督导检查实验室时应佩戴督导证。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条件下，可以对任一实验室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对任何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人或事，有权批评、教育和制止。

###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督导检查结果的使用**

- (一) 督导组检查结果作为对该实验室所在学院（部）的综合考核项目之一;
- (二) 每次将检查结果通报全校，对管理好的予以表扬，对差者给予批评;
- (三) 在经费分配、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中对管理先进的实验室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天津商业大学

2018年6月4日印发

---